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重庆啤酒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重庆啤酒(证券代码:60013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2011年12月14日,按照每股45.50元进行估值;自2011年12月15日起,按照每股40.92元进行估值。对富国上证综指ETF联接基金,在考虑上述股票价格的调整因素后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1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26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9月1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2011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2400000001337,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507,045,732元变更为2,959,645,732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4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6日9:30-10:30停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矿山投资进展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江华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公告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 3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5,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19日;

3、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下称:"建设控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投公司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但出于各方面的原因,建设控股、深投公司所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登记到深投控名下,深投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9股深物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35,642,607股股份的对价额。以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深投公司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5,189,297股深物业股份;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建设控股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29,712,235股深物业股份,并代除深投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741,075股深物业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0月21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9年11月3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偿还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之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了承诺,限售期已经届满,已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并取得深投控的同意。
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偿还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之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了承诺,限售期已经届满,已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并取得深投控的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135,169	135,169	0.0345	0.0632	0.0227	0
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191	100,191	0.0255	0.0468	0.016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460,068		235,360	383,224,708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528,000			528,000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382,926,524		235,360	382,691,164
3、高管锁定股	5,544			5,5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519,024	235,360		212,754,384
1、人民币普通股	144,919,171	235,360		145,154,531
2、境内发行外资股	67,599,853			67,599,853
3、境外发行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总股本	595,979,092			595,979,092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135,278	0.0250	0	0	135,169	0.0227	(注)
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271	0.0185	0	0	100,191	0.0168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情况如下:

①获得公司2009年中期权益分配(每10股送1股);

②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所垫付的股份对价;

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所垫付的股份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

2011年6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完成偿还垫付。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偿还股改垫付的股份(股)	偿还股改垫付的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股)	合计偿还垫付股份(股)
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12,397	1,240	13,637
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189	919	10,10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13日	4	2,667,247	0.45
2	2011年7月12日	1	2,514,781	0.4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深物业A股票,已于2010年11月3日结束限售期。该公司已与2011年11月14日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深投控在与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的股份偿还协议书中同意该公司在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后获得流通权。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深物业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通知,汉森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1,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为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申请的柒仟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汉森投资质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柒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质押期限为壹年,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3日止,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14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目前,汉森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03%;本次质押股份2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3%;累计质押股份3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1%。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1-01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经书面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本公司总裁提名,决定聘任刘英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黄克兴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附:刘英弟先生简历

刘英弟先生,现年55岁,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啤酒厂副厂长、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2003年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6年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优秀CIO,为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5日起,对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所持有的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星辉车模(股票代码:30004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星辉车模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2011—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场会议,并根据规定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294,818,011股,占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84.5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2人,持有股份总数为66,206,202,605股,占中国石化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持有股份总数为7,088,615,406股,占中国石化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于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86,702,557,739股,并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但仅可于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投反对票。

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监事9名。副董事长张耀仓先生,董事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刘运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王作然,监事李永贵、耿礼民、邹惠平、周世良、蒋振盈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王新华,副总裁张克华、张海潮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出席了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258,805,359股,结果如下:

赞成:67,106,777,856股,占91.602337%;

反对:6,152,027,503股,占 8.39766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王爻律师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的H股证券登记处。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15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下修正"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确定"石化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议案。按2011年1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2011年12月14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确定"石化转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7.28元/股。

二、关于修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0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2011-40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13:30至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5日9:30-11:30,13:00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4会议室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2名,代表股份664931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4931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7,198,26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名、代表股份7,732,936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6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64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形成具体决议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2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69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833,819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7.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93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5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9,8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
(一)航电系统领域产业化建设类			
1	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88,650	98,380
2	航空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32,000	33,129
(二)航电系统综合研发能力建设类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000	40,000
2	大型客机(C919)机外照明系统与舱门运动、货运装置项目	11,200	16,000
3	大型客机(C919)机内照明系统与控制面板系统项目	15,496	25,717
(三)航电系统技术非航空领域拓展类			
1	新型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化项目	39,826	74,940
2	安全智能防护及监控设备项目	7,900	14,838
3	清洁高真空获得设备项目	9,500	15,151
4	民用"黑匣子"产业化项目	9,850	21,836
5	精密控制组件能力建设项目	12,778	21,028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72,600	-
合计		不超过339,800	361,019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超募资金。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664501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2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请见附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中第二节的内容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详细阐述。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第4至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见议案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2393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 %;反对:16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弃权:265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形成具体决议如下:

8.1与中航工业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102046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反对:202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弃权:265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2 与中航工业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102046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反对:202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弃权:265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3 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102046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反对:202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弃权:265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伟平、赵博嘉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2011——41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1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刘忠文、独立董事王秀芬、独立董事李明因有公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胡创界、独立董事吴桐水、独立董事铁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办理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注册资本17,354.28万元,是航空工业从事电机、电器、电动机构及机载计算机研制生产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注册资本14,677万元,是航空工业自动飞行控制系统及部件产品研制、生产、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兰航机电和兰州飞控拟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及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科工委托交通银行向兰航机电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年,委托贷款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中航科工委托交通银行向兰州飞控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3年,委托贷款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均符合一般性商务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56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豁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5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扭转近年来因政策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所面临的不利局面,